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1-097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基本情况及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原告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资产广东分公司"）诉被告深圳市锦云投资控股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锦云企业"）、广东天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信达达日化有限责任公司、广东凯业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鑫腾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黄锦光、谢岱、黄彬、黄润耿、中超控股及第三人深圳市华融鹏锦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融鹏锦企业"）、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融信托"）、广东鹏锦实业有限公司合伙企业纠纷一案，一审案号为（2018）粤03民初4103号，诉求判令被告锦云企业向原告支付《差额补足协议》项下的差额补足款项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及其投资收益，支付律师费、诉讼费及其他费用，其他被告按照相应的保证协议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19年7月16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了开庭审理，于2019年12月28日作出《民事判决书》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华融资产广东分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详情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9年4月16日《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2019年7月17日《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75）、2020年1月2日《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一）》（公告编号：2019-126）、2020年3月4日《关于收到<民事上诉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

二、本次重大诉讼判决情况

公司昨日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东高院"）《民事判决书》（（2020）粤民终1721号），广东高院对原告华融资产广东分公司诉被告锦云企业及公司等其他被告的合伙企业纠纷一案作出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广东高院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二十三条的规定，本案主要围绕华融资产广东分公司提出的上诉请求进行审理。本案二审争议的焦点问题是华融资产广东分公司要求锦云企业承担差额补足义务以及要求各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诉请能否得到支持。根据《差额补足协议》第一条的约定，锦云企业承担差额补足义务的前提条件是"在华融鹏锦企业依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向华融信托分配出资本金及投资收益时，若合伙企业向华融信托分配的出资本金低于5000万元（税后金额），或者分配的投资收益低于以5000万元为基数，自华融信托向合伙企业支付3亿元认缴出资之日起至合伙企业向华融信托分配出资本金及投资收益之日止，按照11.5%/年的投资收益率计算的金额（税后金额）"。而根据《合伙协议》第十一条、第二十八条的约定，鹏锦企业向华融信托分配出资本金及投资收益应当由合伙人即华融信托和锦云企业在合伙鹏锦企业解散后清算时进行。本案并无证据显示鹏锦企业已经依法进行了清算。二审期间锦云企业提供的《合伙企业清算协议》仅为合伙人之间签订的内部协议，不能以此证明鹏锦企业已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的规定进行了清算。本案因合伙企业鹏锦企业未依法清算，未能对合伙人华融信托和锦云企业的出资本金和投资收益进行分配，故无法确定华融信托获得的出资本金及投资收益是否低于《差额补足协议》所约定的标准，是否需要承担差额补足义务。所以说，华融资产广东分公司要求锦云企业承担差额补足义务的条件并未成就。原审法院对华融资产广东分公司要求锦云企业承担差额补足义务以及要求各保证人对此承担保证责任的诉请未予支持，并无不当。锦云企业上诉主张锦云企业违反了《差额补足协议》第六条的约定，构成违约，应当承担差额补足义务。对此本院认为，《差额补足协议》第六条违约责任第6.1条约定了锦云企业构成违约事件的十四种情形，第6.2条则针对上述违约情形约定了华融信托可采取的救济措施。以上条款并没有明确约定只要锦云企业存在第6.1条约定的违约情形就应该立即履行差额补足义务。锦云企业是否应当履行差额补足义务仍应以《差额补足协议》第一条的约定为依据。因此华融资产广东分公司以锦云企业存在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为由要求锦云企业承担差额补足义务，理据不足，本院不予采纳。

综上所述，华融资产广东分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358629.86元，由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现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广东高院判决驳回华融资产广东分公司的诉讼请求，公司无需对涉案担保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将对公司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同时，将对公司推进其他未决恶意担保案件的诉讼进展具有积极的借鉴意义。

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ST全新 公告编号：2021—062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为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深圳德福联合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金控"）近期就上汽通用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汽通用金融"）向盐城福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福德"）提供汽车融资和汽车销售及服务业务相关融资提供不可撤销的无条件连带保证责任。联合金控与上汽通用金融签署了《人民币借款保证合同》。现就相关担保事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盐城福德业务开展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合金控近期就上汽通用金融向盐城福德提供汽车融资和汽车销售及服务业务相关融资提供不可撤销的无条件连带保证责任。联合金控与上汽通用金融签署了《人民币借款保证合同》，担保债务发生期间为2021年8月2日至债权人终止与借款人的借款合同之日止，担保金额上限为人民币8,000万元。保证期间自担保债务发生期间签署的所有借款合同中首次提款日或实际发生之日起，至担保债务发生期间签署的所有借款合同下提供的所有融资中最晚到期的一笔融资到期日后的两年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相关规定，联合金控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盐城新城福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义军

成立日期：2021年12月31日

注册资本：56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03MA24WNW64W

企业地址：盐城市盐都区新区开元路41号（东方汽车城内）（B）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新车销售；汽车旧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租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汽车拖车、救援、清障服务；二手车经销；二手车鉴定评估；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充电桩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插电式混合动力专用发动机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盐城福德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合金控控股的子公司。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联合金控	51%
盐城新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9%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21年1-6月
资产总计	24,234,744.13
短期借款	0
流动负债合计	13,088,943.57
负债合计	18,547,459.23
净资产	5,687,284.90
营业收入	17,042,205.04
利润总额	-1,312,715.10
净利润	-1,312,715.10

盐城福德不是失信被执行人，2020年纳税信用评价为M级。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人	担保总额	保证方式	保证期间
上汽通用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盐城福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德福联合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人民币8,000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主债权到期之日起两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后，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8,63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33.8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形，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德福联合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2、《深圳市德福联合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3、《人民币借款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58 证券简称：雪迪龙 公告号：2021-068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月20日，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继续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为继续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且可以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继续滚动使用不超过6.5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实际为固定收益类的信托产品及其他固定收益类产品等，授权期限为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一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近日，公司在民生银行的合计10,200万元现金管理产品已到期。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继续与民生银行签订《中国民生银行贵竹固收增利3个月持有期自动续期2号（对公）理财产品合同》，进行现金管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1、产品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贵竹固收增利3个月持有期自动续期2号（对公）理财产品

2、产品代码：FBAE68604G

3、产品类型：固定收益类

4、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

资产类别	投资比例
固定收益类资产	>85%
权益类资产	<10%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5%

5、产品风险等级：二级，即较低风险水平（民生银行自行评定）

6、认购金额：10,200万元（分两笔认购，金额分别为3,500万元、6,700万元）

7、业绩比较基准：3.75%。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民生银行根据市场情况或相关法律和国家政策规定需对业绩报酬提取的比例、标准等进行调整时，民生银行将提前进行信息披露，投资者在信息披露期间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即视为同意，前述调整将在信息披露期结束后自动生效；投资者不接受的，民生银行允许投资者按照理财产品合同的约定提前赎回本理财产品，如发生巨额赎回，按照理财产品合同约定的巨额赎回约定处理。

8、产品起息日：2021年8月24日

9、产品到期日：无固定期限

10、收益分配方式：民生银行将视本产品运作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分配方式仅限现金分配。

11、资金来源：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且可以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部分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三、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在民生银行认购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不提供保证本金或者收益的承诺，在最不利的情况下，将有可能损失全部的本金及收益，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累计使用2.32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累计使用6.5亿元（含本次）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金额均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符合相关规定。

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资金来源	起息日	到期日	天数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单位结构性存款210232产品	保本浮动型	1,500	募集资金	2021-2-4	2021-5-6	91	1.0%-3.35%	到期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13期06号96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8,700	募集资金	2021-3-26	2021-6-30	96	挂钩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	到期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22期02号96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500	募集资金	2021-5-26	2021-8-30	96	挂钩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	尚未到期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27期10号105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8,700	募集资金	2021-7-2	2021-10-15	105	挂钩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	尚未到期
民生证券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100%保证	5,000	自有资金	2020-1-22	2022-1-20	730	4.7%	尚未到期
民生银行非凡资产管理翠竹公享系列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3,000	自有资金	2020-8-27	2020-11-26	91	3.65%	到期
2020封闭式私募净值型13104号（夏日清凉专属理财）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自有资金	2020-9-4	2021-3-5	182	3.63%	到期
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周期182天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自有资金	2020-9-4	2021-3-5	182	3.65%	到期
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自有资金	2020-9-18	2021-6-18	273	3M USD Libor	到期
民生银行非凡资产管理翠竹公享系列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2,000	自有资金	2020-9-24	无固定期限	–	3.65%	到期
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20年第39期05号96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自有资金	2020-9-25	2020-12-30	96	挂钩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	到期
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800	自有资金	2020-9-28	2021-6-28	273	3M USD Libor利率	到期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磐石"856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	自有资金	2020-9-29	2021-3-16	168	3.6%	到期
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20年第40期05号98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自有资金	2020-9-30	2021-1-6	98	挂钩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	到期
民生银行非凡资产管理翠竹公享系列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6,700	自有资金	2020-10-29	2021-4-29	–	3.6%	到期
宁波银行2020封闭式私募净值型251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自有资金	2020-11-4	2021-8-5	274	3.71%	到期
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20年第47期08号96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自有资金	2020-11-20	2021-2-24	96	挂钩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	到期
民生银行非凡资产管理翠竹公享系列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3,000	自有资金	2020-11-26	无固定期限	–	3.65%	到期
招商资管瑞丰双季红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	1,000	自有资金	2020-12-2	2021-6-1	182	4.2%	到期
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2期02号93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自有资金	2021-1-6	2021-4-9	93	挂钩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	到期
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2期11号94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自有资金	2021-1-8	2021-4-12	94	挂钩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	到期
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5期09号18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自有资金	2021-1-29	2021-7-28	180	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	到期
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半年定期开放式理财10号	固定收益类	1,000	自有资金	2021-1-28	2021-7-14	167	3.7%-4.0%	到期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9期06号96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自有资金	2021-2-26	2021-6-2	96	挂钩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	到期
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半年定期开放式理财24号	固定收益类	3,000	自有资金	2021-3-4	2021-8-25	174	3.7%-4.0%	尚未到期
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3个月定期开放式理财23号产品	固定收益类	3,000	自有资金	2021-3-10	2021-6-10	92	3.55%	到期
民享184天210322专享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1,000	自有资金	2021-3-23	2021-9-22	184	4.10%	尚未到期
华安证券季季赢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	500	自有资金	2021-3-24	2021-6-22	91	5.3%	到期
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半年定期开放式理财27号	固定收益类	2,500	自有资金	2021-4-15	2021-10-11	179	3.7%-4.0%	尚未到期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18期06号96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自有资金	2021-4-30	2021-8-4	96	挂钩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	到期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18期06号96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自有资金	2021-4-30	2021-8-4	96	挂钩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	到期
中国民生银行贵竹固收增利3个月私募封闭1号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	6,700	自有资金	2021-5-18	2021-8-19	93	3.6%	到期
中国民生银行贵竹固收增利3个月私募封闭1号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	3,500	自有资金	2021-5-18	2021-8-19	93	3.6%	到期
中国民生银行贵竹固收增利3个月持有期自动续期1号（对公）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	3,000	自有资金	2021-6-1	无固定期限	–	3.6%	尚未到期
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半年定期开放式理财31号	固定收益类	5,000	自有资金	2021-6-2	2021-11-26	177	3.85%-4.15%	尚未到期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23期06号96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自有资金	2021-6-4	2021-9-8	96	挂钩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	尚未到期
华安证券季季赢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	1,000	自有资金	2021-6-9	2021-9-7	91	5.3%	尚未到期
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3个月定期开放式理财23号	固定收益类	3,000	自有资金	2021-6-21	2021-9-10	81	3.75%	尚未到期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26期06号96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自有资金	2021-6-25	2021-9-29	96	挂钩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	尚未到期
中国民生银行贵竹固收增利3个月持有期自动续期1号（对公）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	2,000	自有资金	2021-6-28	无固定期限	–	3.8%	尚未到期
华安证券季季赢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	500	自有资金	2021-6-30	2021-9-28	91	5.3%	尚未到期
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半年定期开放式理财8号	固定收益类	2,000	自有资金	2021-7-2	2021-12-17	168	3.70%-4.00%	尚未到期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27期10号105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5,800	自有资金	2021-7-2	2021-10-15	105	挂钩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	尚未到期
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3个月定期开放式理财22号	固定收益类	1,000	自有资金	2021-7-20	2021-10-10	81	3.75%	尚未到期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31期10号96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自有资金	2021-7-30	2021-11-3	96	挂钩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	尚未到期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32期14号96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自有资金	2021-8-6	2021-11-10	96	挂钩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	尚未到期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32期10号96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自有资金	2021-8-6	2021-11-10	96	挂钩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	尚未到期
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半年定期开放式理财1号	固定收益类	8,000	自有资金	2021-8-11	2022-2-3	176	3.70%-4.00%	尚未到期

六、备查文件

1、《中国民生银行贵竹固收增利3个月持有期自动续期2号（对公）理财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1-046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分别于2020年3月19日、2020年4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系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担保额度，英飞拓系统使用额度时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在上述额度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在授权额度内英飞拓系统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每笔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由具体合同约定。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年。

公司分别于2020年8月7日、2020年8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为全资子公司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对英飞拓系统的担保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在授权额度内英飞拓系统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每笔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由具体合同约定。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本事项通过公司股东大会之日起1年。

公司分别于2021年1月19日、2021年2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1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2,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7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担保事项具体事宜并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本次为英飞拓系统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2020年4月8日、2020年8月8日、2020年8月25日、2021年1月21日、2021年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英飞拓：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英飞拓：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英飞拓：关于调整为全资子公司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英飞拓：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73）、《英飞拓：关于2021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英飞拓：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二、担保进展情况及协议主要内容

为满足业务的需要，英飞拓系统拟向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通商银行杭州分行"）申请不超过4,000万元的供应链间接授信额度，用于日常经营周转，公司为英飞拓系统在宁波通商银行杭州分行4,000万元的供应链间接授信额度提供票据保证担保，即由公司为英飞拓系统开立（承兑）并在宁波通商银行杭州分行办理贴现的商业承兑汇票提供票据保证，最高保证金额不超过4,000万元。2021年7月2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十二次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事项。担保事项拟通过中国人民银行ECDS系统电子化操作完成，无纸质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以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的具体情况为准。2021年8月20日，英飞拓系统已在宁波通商银行杭州分行开立（承兑）商业承兑汇票合计4,878,337.4元，并由公司提供票据保证。后续业务过程中按需要分批申请开具商业承兑汇票。

担保审议情况：上述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在公司为英飞拓系统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为英飞拓系统提供票据保证担保后，公司对英飞拓系统的担保余额为4.395亿元人民币，可用担保额度为3.605亿元人民币。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552694469A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莲花街333号莲花商务中心北楼5楼

法定代表人：叶剑

注册资本：12,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消防器材销售；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互联网数据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通信工程设计与施工；环保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公路安全设施、设备安装；交通安全设施、设备安装；装饰装修工程；信息系统技术、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承接水处理工程、电子自动化工程、空气净化工程、建筑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机场场道工程、民航空管工程、机场弱电系统工程、安全防范系统工程、智能交通工程、通信系统工程、机电工程、工业自动化工程、市政工程、市政道路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音响设备的安装（限现场），舞台艺术造型设计，灯光设备、智能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室内外装饰设计；批发、零售：电子产品、通讯产品、广播电视设备（除专控），音视频设备，计算机软硬件，教学设备，医疗器械（限一类、二类、三类），仪器仪表；组装、加工、生产：电子产品、通讯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消防技术服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成立日期：2010年4月28日

与公司关系：英飞拓系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英飞拓系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英飞拓系统财务状况：

单位：元

	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58,395,327.13	2,497,509,447.00
负债总额	2,221,064,430.83	2,139,560,736.20
流动负债总额	2,026,001,864.88	1,936,993,068.32
净资产	337,330,896.30	357,948,710.80
	2021年1-3月（未经审计）	2020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617,124.21	874,376,149.73
利润总额	-21,352,909.01	54,223,566.00
净利润	-22,122,696.72	46,111,269.79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若上述担保额度全部实施，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05,342.25万元（美元担保金额依据2021年8月23日国家外汇管理局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00美元=649.69人民币元计算，不含已履行完担保义务的事项），占公司最近一期（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的54.09%。上述担保均是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英飞拓：2021年第三十二次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

2.《电子商业承兑汇票》。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1-066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清新环境	股票代码	00257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秦坤	张菁菁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69号人民政协报大厦10层	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69号人民政协报大厦10层	
电话	010-88146320	010-88146320	
电子信箱	zhqb@qingxin.com.cn	zhqb@qingxin.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655,102,282.77	1,223,685,513.64	35.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4,247,120.93	132,701,845.07	23.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4,275,051.80	132,567,192.92	23.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7,127,196.77	139,479,161.59	12.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22	0.1255	5.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22	0.1255	5.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6%	2.73%	0.7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855,759,677.99	10,960,870,318.00	17.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268,305,543.98	4,670,206,686.16	34.2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0,03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四川发展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2.47%	596,118,979	322,448,979	质押	298,059,489
北京世纪地和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40%	216,201,570			
新疆中能华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5%	34,323,200			
王瑜珍	境内自然人	2.30%	32,230,00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清新环境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02%	14,332,790			
李俊风	境内自然人	0.22%	3,152,931			
俞雄华	境内自然人	0.21%	3,002,300			
杨六明	境内自然人	0.21%	3,000,000			
郑欣	境内自然人	0.20%	2,753,09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19%	2,604,11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的控股股东四川发展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上述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2、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北京世纪地和控股有限公司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将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出借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之前借出的股份3,000,000股已归还，该转融通证券出借股份的所有权不会发生转移；2、公司股东新疆中能华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4,180,000股股份外，还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账户持有20,143,200股股份，实际合计持有34,323,200股股份；3、公司股东王瑜珍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22,980,000股股份外，还通过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9,250,000股股份，实际合计持有32,230,000股股份；4、公司股东李俊风通过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152,931股股份；5、公司股东俞雄华通过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002,300股份；6、公司股东郑欣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753,092股份。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20清新G1	149060	2020年03月12日	2025年03月13日	80,000	3.79%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49.55%	55.49%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6.3	6.83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1-069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66）。经核查发现有一处内容填报有误，现予以更正，具体如下：

一、更正事项

《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第3页，"二、公司基本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1）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中"债券余额（万元）"金额填报有误，更正情况如下：

更正前：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20清新G1	149060	2020年03月12日	2025年03月13日	800,000,000	3.79%

更正后：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20清新G1	149060	2020年03月12日	2025年03月13日	80,000	3.79%

二、其他说明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其他内容不变，本次更正不会导致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其他内容和财务数据发生变动。更正后的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71 证券简称：德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4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德力股份	股票代码	00257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俞乐	童海燕	
办公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工业园区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工业园区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0550-6678809	0550-6678809	
电子信箱	yl@deliglass.com	deli@deliglass.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49,985,481.51	322,758,192.02	39.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045,399.60	-3,987,575.98	527.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630,984.85	-4,526,636.93	158.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1,283,833.41	16,359,265.07	152.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35	-0.0102	526.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35	-0.0102	526.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8%	-0.28%	1.4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075,831,950.09	1,998,532,795.33	3.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57,743,380.21	1,439,274,404.41	1.2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71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施卫东	境内自然人	31.68%	124,159,350	93,119,512	质押	49,000,000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10.56%	41,386,450	0	质押	21,886,450
新余德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	19,600,000	0		
深圳市前海钻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钻盾－长江二号混合策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05%	8,042,501	0		
倪晴芬	境内自然人	1.30%	5,092,199	0		
丁亦飞	境内自然人	1.05%	4,097,200	0		
韩玉英	境内自然人	1.02%	3,982,405	0		
黄碧蓉	境内自然人	0.84%	3,281,300	0		
李欣	境内自然人	0.49%	1,916,000	0		
尤佳	境内自然人	0.43%	1,70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新余德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管理层持股公司且为发起人股东。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黄碧蓉、李欣、尤佳分别通过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1年1月1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蚌埠德力光能材料有限公司完成注册资本金为10,000万元的增资行为，并取得更新后的营业执照。

2、2021年2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持有的上海鹿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3%股权事项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持有的"鹿游网络"3%股权作价人民币贰仟肆佰万元予以对外转让。本次对外股权转让事宜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同意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2021年4月2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蚌埠德力光能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力光能）的主营业务产品光伏镀膜玻璃产品的市场推广，推动公司在光伏玻璃领域的产业布局。德力光能与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10家全资子公司：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泰州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银川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滁州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大同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咸阳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江苏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嘉兴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西安隆基绿能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买方"、"甲方"）签署了《光伏玻璃长期采购协议》。

4、2021年6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蚌埠德力光能材料有限公司转让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推进蚌埠德力光能材料有限公司（下称"德力光能"）在建项目的建设、有效激励管理层和管理团队，将管理层发展规划与项目建设及项目后期发展有机结合，促进德力光能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德力光能25%的股权（对应原出资额为2500万元）予以转让。其中，20%的股权（对应原出资额为2000万元）转让给公司董事长施卫东控股的德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3.57%、1.43%的股权（对应原出资额分别为357万元、143万元）分别转让给蚌埠德懿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蚌埠德之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021年6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德瑞矿业参股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滁州中都瑞华矿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都瑞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凤阳德瑞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瑞矿业"）的参股公司，为积极推进项目后期开发建设，中都瑞华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申请金额为80,000万元的项目贷款。公司全资子公司德瑞矿业持有中都瑞华30%的股权，公司按照30%的持股比例对上述贷款及利息等提供贷款担保，本次担保金额合计上限为24,000万元。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全资子公司蚌埠德力光能材料有限公司完成注册资本金为10,000万元的增资行为，并取得更新后的营业执照。	2021年01月11日	详见2021年1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1-002号公告。
关于公司转让持有的上海鹿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3%股权的事项	2021年02月26日	详见2021年2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1-004号公告。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重大销售合同的公告	2021年04月20日	详见2021年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1-018号公告。
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c	2021年06月28日	详见2021年6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1-028号公告。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德瑞矿业参股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	2021年06月28日	详见2021年6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1-028号公告。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1-066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励建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云南大业盛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原持公司股份80,293,11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4.47%）的控股股东励建立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1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62%，占公司总股本的0.90%；原持公司股份8,214,83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53%）的股东云南大业盛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业盛德"）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053,7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00%，占公司总股本的0.88%。励建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大业盛德合计减持股份不超过4,153,700股，合计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78%，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2021年8月24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励建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大业盛德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21年8月23日，励建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大业盛德已累计减持1,798,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7%，上述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上述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励建立	集中竞价	2021-6-21	83.692	220,000	0.09
	集中竞价	2021-6-29	83.718	217,900	0.09
	集中竞价	2021-6-30	86.636	190,000	0.08
大业盛德	集中竞价	2021-5-24	76.921	17,600	0.01
	集中竞价	2021-5-25	77.189	37,000	0.02
	集中竞价	2021-5-31	76.248	10,000	0.00
	集中竞价	2021-6-2	77.974	60,600	0.03
	集中竞价	2021-6-3	79.002	50,000	0.02
	集中竞价	2021-6-4	82.461	390,000	0.17
	集中竞价	2021-6-8	84.260	20,400	0.01
	集中竞价	2021-6-10	85.095	50,000	0.02
	集中竞价	2021-6-11	85.454	58,400	0.03
	集中竞价	2021-8-9	129.764	14,000	0.01
	集中竞价	2021-8-10	131.787	143,000	0.06
	集中竞价	2021-8-11	132.580	900	0.00
	集中竞价	2021-8-13	125.947	3,000	0.00
	集中竞价	2021-8-16	115.571	21,000	0.01
	集中竞价	2021-8-19	120.102	65,000	0.03
	集中竞价	2021-8-20	120.735	133,300	0.06
	集中竞价	2021-8-23	121.834	96,500	0.04
合计	--	--	--	1,798,600	0.77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励建立先生及大业盛德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公司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派所获得的股份。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励建立	合计持有股份	80,293,118	34.47	79,665,218	34.2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073,280	8.62	19,445,380	8.35
	有限售条件股份	60,219,838	25.85	60,219,838	25.85
大业盛德	合计持有股份	8,214,833	3.53	7,044,133	3.0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214,833	3.53	7,044,133	3.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励建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大业盛德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及其相关承诺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截至目前，励建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大业盛德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一）励建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大业盛德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二）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8月25日